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通知，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，茂业商厦已将其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32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15 号）。

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，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本公司 1,549,769,652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.48%。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,481,430,321 股（其中无限售股份数 388,226,763 股，有限售股股份数 1,093,203,558 股）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.53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320,000,000 股，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

的 21.60%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48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868,000,000 股，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59%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12%。除上述质押外，以上两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（共 68,339,331 股，皆为限售股）未进行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